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1-01地块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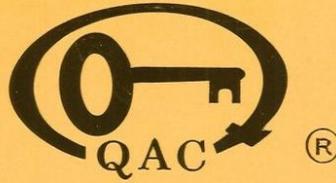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不评审)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 2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不评审)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 2 项，超 2 项按列表前 2 项计取）。 2、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企业体系认证情况（不评审）

|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表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有效日期至：2026年06月23日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有效日期至：2026年06月23日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有效日期至：2026年06月23日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Q30754R7M

兹证明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20515M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审核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内的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活动）；地质灾害的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施工；资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无”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6月11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6月11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Q30754R7M

兹证明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20515M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审核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无”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6月11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6月11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E30583R5M

兹证明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20515M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审核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内的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活动）；地质灾害的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施工；资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无”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6月11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6月11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3S30573R5M

兹证明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20515M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审核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岩土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内的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活动）；地质灾害的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施工；资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该组织营业场所信息：“无”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3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09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代表签字：

颁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2024年06月11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2025年06月11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 100048.

第二章、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招标范围 | 合同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 1 |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 用地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29 万平方米共 9 栋建筑。其中办公 6 栋，集中商业 1 栋，其他商业为街区、底商及地下商业酒店及公寓 1 栋，地面市政配套建筑及其他面积 0.47 万平方米。施工图范围内相关所有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内容。 |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相关所有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内容 | 10802.20 5999 万元 | 2024 年 5 月 7 日 |
| 2 |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 | 总建筑面积:179797.94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540.8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9257.11 m ² 。本项目包含 2 栋主楼及 3 层地下室，其中 1#楼分为 3 个单元，2#楼分为 2 个单元。1#楼 1 单元、2 单元地上 27 层，建筑高度 128.60m，1#楼 3 单元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 51.50m;2#楼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8.50m。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内容。 |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 | 7378 万元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编号：

2 J2023028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7 - |
| 第二部分 | 通用条款 | - 7 - |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 7 - |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 9 - |
| | 三、工期 | - 11 - |
| | 四、质量与安全 | - 12 - |
|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 12 - |
| | 六、工程变更 | - 13 - |
|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 14 - |
|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 14 - |
|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 15 - |
| | 十、其他 | - 16 - |
| 第三部分 | 专用条款 | - 18 - |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 18 - |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 18 - |
| | 三、工期 | - 21 - |
| | 四、质量与安全 | - 22 - |
|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 25 - |
| | 六、工程变更 | - 30 - |
|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 31 - |
|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 32 - |
|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 35 - |
| | 十、其他 | - 35 - |
| |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 - 40 - |
| |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 - 40 - |
| | 附件三：质量保证协议书 | - 49 - |
|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 49 - |
| | 附件五：采购管理廉洁协议书 | - 54 - |
| | 附件六：施工现场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通告 | - 56 - |
| | 附件七：环境保护协议书 | - 58 - |
| | 附件八：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倡议 | - 63 - |
| | 附件九：分包人负责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消防责任书 | - 64 - |
| | 附件十：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 | - 65 - |
| | 附件十一：分包人施工人员名单 | - 66 - |
| | 附件十二：项目总分包共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 - 67 - |
| |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岗位基本配备及任职要求 | - 76 - |
| | 附件十四：专业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7 - |
| | 附件十五：甲方与发包人相关合同条款 | - 77 - |
| | 附件十六：影响合同金额要素而不调整合同金额的情形 | - 80 - |
| | 附件十七：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 - 102 - |
| | 附件十八：《担保函》格式 | - 85 - |

| | |
|----------------------|---------|
| 附件十九：特殊说明..... | - 107 - |
| 附件二十：质量保修承诺书..... | - 107 - |
| 附件二十一：工程创优创奖承诺书..... | - 107 - |
| 附件二十二：保密责任书..... | - 107 - |
| 附件二十三：廉洁共建协议..... | - 107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概况: 包含 6 宗地块 (36、39、41、42、43、44), 用地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总建筑面积约 106.29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 67.18 万平方米, 地下 39.11 万平方米), 共 9 栋建筑。其中办公 6 栋, 地上建筑面积 44.69 万平方米, 地下 7.4 万平方米 (含 36、39 地块地下面积 4 万平方米); 集中商业 1 栋, 地上建筑面积 12.72 万平方米, 地下 2.3 万平方米; 其他商业为街区、底商及地下商业, 地上建筑面积 0.84 万平方米, 地下 0.7 万平方米; 酒店及公寓 1 栋, 地上建筑面积 7.92 万平方米, 地下 1.1 万平方米; 大物业地下 18.31 万平方米 (含能源中心 0.4 万平方米); 航站楼, 地上建筑面积 0.54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城市通廊, 地下 3.6 万平方米 (含通向 36、39 道路下方的城市通廊 0.2 万平方米); 公共交通及枢纽, 地下 4.2 万平方米; 地面市政配套建筑及其他面积 0.47 万平方米。

3. 分包工程地点: 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总部区核心, 东西轴线以北, 明珠湖以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相关所有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内容 (不含破除桩头、淤泥外运)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施工范围以项目部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具体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 (钢筋、商混、水泥、管桩、声测管、注浆管、管桩盖板、地板、托板、连接钢板、套筒等)、自检、施工区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投入等。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 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 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旦发生, 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 则可参与投标, 在同等条件下, 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108022059.99 元, 大写: 壹亿零捌佰零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不含税金额 ¥99102807.33 元, 增值税 ¥8919252.66 元, 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40661.80 元, 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 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 1、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 2、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绝对工期 175 日历天，降水、支护工期以承包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 2、本分包工程未采用 BIM 技术，无需配置专职 BIM 管理人员。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询价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日期: 2024年5月7日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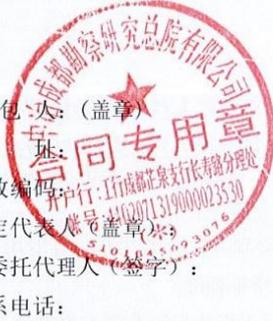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日期: 2024年5月7日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
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

WY-202201

编号:

2J2024004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
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
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错误! |
| 未定义书签。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 7 -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 7 -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 9 - |
| 三、工期..... | - 11 - |
| 四、质量与安全..... | - 12 - |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 12 - |
| 六、工程变更..... | - 13 - |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 14 - |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 14 - |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 15 - |
| 十、其他..... | - 16 -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 18 - |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 18 -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 18 - |
| 三、工期..... | - 21 - |
| 四、质量与安全..... | - 22 - |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 25 - |
| 六、工程变更..... | - 28 - |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 29 - |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 30 - |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 33 - |
| 十、其他..... | - 33 - |
|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 - 38 - |
|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 - 46 - |
| 附件三：质量保证协议书..... | - 48 - |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 50 - |
| 附件五：采购管理廉洁协议书..... | - 52 - |
| 附件六：施工现场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通告..... | - 54 - |
| 附件七：环境保护协议书..... | - 56 - |
| 附件八：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倡议..... | - 62 - |
| 附件九：分包人负责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定）、消防责任书..... | - 64 - |
| 附件十：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 | - 65 - |
| 附件十一：分包人施工人员名单..... | - 66 - |
| 附件十二：项目总分包共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 - 67 - |
|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岗位基本配备及任职要求..... | - 75 - |
| 附件十四：专业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76 - |
| 附件十五：甲方与发包人相关合同条款..... | - 76 - |
| 附件十六：影响合同金额要素而不调整合同金额的情形..... | - 80 - |
| 附件十七：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 - 81 - |

| | |
|----------------------|--------|
| 附件十八：《担保函》格式..... | - 86 - |
| 附件十九：施工工艺标准（另册）..... | - 91 - |
| 附件二十：特殊说明..... | - 86 - |
| 附件二十一：质量保修承诺书..... | - 86 - |
| 附件二十二：创优创奖施工承诺书..... | - 86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包江桥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工程。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3709.44 m², 总建筑面积: 179797.94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540.83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9257.11 m²。本项目包含 2 栋主楼及 3 层地下室, 其中 1#楼分为 3 个单元, 2#楼分为 2 个单元。1#楼 1 单元、2 单元地上 27 层, 建筑高度 128.60m, 1#楼 3 单元地上 10 层, 建筑高度 51.50m; 2#楼地上 3 层, 建筑高度 18.50m。本项目拟采用桩基、独立柱基或筏板基础。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不包括桩芯土外运、抗浮锚杆防水处理及基地软弱层换填),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施工图示范围内基坑支护、降水井及地基处理、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降水所需的人工、机械、电费、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原材自检试验费 (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 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 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 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旦发生, 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 则可参与投标, 在同等条件下, 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73780000.00 元, 大写: 柒仟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67688073.39 元, 增值税 6091926.61 元, 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13400.00 元, 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 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绝对工期 120 日历天，且以承包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2、本分包工程采用 BIM 技术，配置专职 BIM 管理人员。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邮政编码：610063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8-85957355

传 真：85957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户 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4月16日



分 包 人：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8-859516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成都芷泉支行长寿路分理处

账 号：4402071319000023530

户 名：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4月16日

